**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202101012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三固项目98%硫酸、盐酸采购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6](#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项目因日常生产需要，需采购98%硫酸、盐酸一批，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1. 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101012

2.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3.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为10.33万元，98%硫酸最高限价2375元/吨，31%盐酸最高限价2305吨/吨。

二、供应商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本金50万元（含）以上，且是有能力提供及运输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投标人需具有98%硫酸、盐酸的运输资质或者是和相关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合作。由投标人自送的需要提供车辆信息，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委托运输还需要额外的运输委托合同；

4.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两年内至少1例合同金额10万元（含）以上相关物资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2021年2月2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510183657@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地点。

1. 报价时间：2021年2月7日10:30。
2. 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前期部）。

五、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8458245764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供应商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全权代表姓名。

6.承诺函（若有，报价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到达现场开标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不得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若报价单位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此项不需要。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单位应写全称。

（三）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

 （二）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供应商报价。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1. 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详见附件三
2. 供货方式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一次性或分批次供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日内将货物如数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装、产品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如果和询价文件要求的不一致，供应商须于3日内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及市场调查证明，说明所提供货物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并且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准确清单和发票后，于次月完成货款支付。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产品使用过程发生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2.供应商自行协调处理与属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

3.采购人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202101012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202101012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委托期限： 。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

 ，报价如下：（金额单位：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98%硫酸 | 硫酸含量>98%，铁<0.005%,重金属<0.005%,砷<0.0005%,二氧化硫<30ppm； | 吨 | 40 |  |  | 1、按年分批次到货，具体根据实际使用及存储情况而定；2、运输方式：硫酸槽罐车装（需卸入现场储罐），每次不得超过2吨；盐酸25L桶装，每次不得超过2吨。 |
| 2 | 盐酸 | 盐酸含量31%。 | 吨 | 3.6 |  |  |
| 3 | 合计 |  | 吨 | 43.6 |  |  |

相关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含全部的工时费、运输费、卸货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或正规销售渠道进货。如采购人需要，可以提供原生产厂家到我公司的完整供应链销售凭证。

 2.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以次充好、陈货杂货、虚假生产日期、逾期供货等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任何外包装或内物破损、产品过期等情况，承诺24小时内提供替换产品。

4.我公司保证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全部产品，若提供的产品和采购人要求的不一致，我公司保证于3日内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及市场调查证明，说明所提供货物优于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不同意，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我公司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若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现场报价评审活动，报价单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贵公司。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的询价评审结果，且我公司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有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2021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经招标、投标并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活性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指标、单价、数量、总价：（金额单位: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98%硫酸 | 硫酸含量>98%，铁<0.005%,重金属<0.005%,砷<0.0005%,二氧化硫<30ppm； | 吨 | 40 |  |  | 1、按年分批次到货，具体根据实际使用及存储情况而定；2、运输方式：硫酸槽罐车装（需卸入现场储罐），每次不得超过2吨；盐酸25L桶装，每次不得超过2吨。 |
| 2 | 盐酸 | 盐酸含量31%。 | 吨 | 3.6 |  |  |
| 3 | 合计 |  | 吨 | 43.6 |  |  |

1、以上合同单价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括货款、运输费、税费、检测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甲方可根据实际生产计划，按照合同价格，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接受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每批次取样分析，进行质量检测。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折、泄漏、环境污染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元（约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月内，乙方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数量、时间、地点及验收。

1、根据甲方生产计划，确定送货数量要求，分批次送货，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批次供货（备注：乙方如在投标时承诺更短的交货时间，则签订合同时按有利于甲方的方式）。乙方须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并配合甲方做好每批次货物的到货数量验收工作**。**

2、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在甲方指定地磅进行双向称量确定到货数量，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过磅重量，并由双方在《采购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在交货且数量验收后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出入库的有关手续。

2、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甲方生产出现异常问题，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的要求，指派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期间乙方技术人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六、货款的支付。

1、货款按月结算，以实际到货量（以双方确认的《采购量确认单》中的计量数据为准）结算货款。

2、采购人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准确清单和发票后，于次月完成支付。

七、其它约定。

1、货物在整个运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货物装卸费用、安全费用、环保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若甲方因工艺调整等因素影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8小时，向甲方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4小时不能交付的，每逾期8小时，向甲方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48小时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在供货期间内，若发生每季度内2批次及以上到货数量验收或者甲方检测不合格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或者跨季度3批次及以上到货数量验收或者甲方检测不合格或第三方检测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按甲方已总使用货物量合同价款5%的标准赔偿给甲方，作为甲方生产运行的损失补偿金。

3、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自行检测或第三方检验结果出具之前，甲方有权先行使用。如检验不合格，甲方不支付该批次货物的货款。同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签订满一年，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